联 合 国 A/HRC/17/4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A/HRC/15/21)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16/20 号决议第 3 段执行情况的资料，决议呼吁有关方确保关于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A/HRC/15/21)的执行。

* 迟交。

请回收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0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决议要求有关方确保立即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A/HRC/15/21)。理事会第 16/20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和土耳其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提供各自政府关于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已经采取、计划采取或考虑到要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3. 在回复普通照会时。土耳其政府就其关于实况调查团报告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一份呈文。在此呈文中土耳其重申了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并回顾说人权理事会已经批准了这些结论。土耳其政府还回顾说，所有这些结论都事关以色列的行动。

4. 土耳其政府说，它与实况调查团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并为秘书长建立的调查小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在这方面土耳其回顾说，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涉及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的人权方面，因此解决的是法律问题，而调查小组的工作涉及政治方面，因此所解决的问题是实况调查团所处理问题以外的事情。

5. 在呈文中，土耳其政府欢迎人权理事会鼓励调查小组完成其工作。与此有关，土耳其已向调查小组提交了最后报告，提供补充资料对最后报告进一步澄清，并向调查小组阐明了自己的立场，回答了小组成员的问题。

6. 最后土耳其政府强调，有必要充分揭示这一事件的所有方面，以色列在充分揭示这一事件中需起到积极的作用。土耳其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既未道歉也未赔偿，对以色列继续不与人权理事会合作表示失望。

7. 在编写本文件的时候，没有从以色列常驻代表团或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收到任何资料。